

慈濟大學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9月2日 113學年度第2次科務會議訂定

113年10月28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3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慈濟大學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科教評會)。
- 第二條 科教評會置委員五-七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護理科主任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科教學組長擔任。
 - 三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科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擔任之，必要時可聘請合聘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或相關學院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參與。
- 第三條 科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科教評會得依科(系、所)提報有關教師之聘任、晉薪評核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進行審議，審議結果提送院級教評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科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若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決議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，委員應先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科教評會委員與審查對象間具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科送審教師如對科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科教評會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科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教級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